

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恢复项目丹凤县 2024 年人工造乔木林造林
合同书（5 标）

甲方(全称): 丹凤县林业局

乙方(全称): 商南县林航园林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甲方(全称)：丹凤县林业局

乙方(全称)：商南县林航园林服务有限公司甲方就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丹凤县 2024 年人工造乔木林造林承包事宜,经政府采购网公开挂网招标确定商南县林航园林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省市林业局有关要求,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丹凤县 2024 年人工造乔木林造林。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二、施工范围及内容

施工范围: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丹凤县 2024 年人工造乔木林造林共计 652 亩造林任务及造林标识牌 1 面（规格长 4 米、宽 3 米、高 2.5 米；烤漆材质，书写工程简介、作业区等内容），以《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丹凤县 2024 年人工造乔木林造林作业设计》为准。

三、合同工期

施工期：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管护期：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包括补植、管护、抚育。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造林地点、面积、树种、造林密度、栽植等技术要求以国家《造林技术规程》及《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丹凤县2024年人工造乔木林造林作业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标准;栓皮栎苗木要选择2年生营养钵苗,要求顶芽饱满,根系发达,无病虫害,规格 $\geq 120\text{cm}$,地径 $\geq 0.75\text{cm}$,连翘要选择2年生苗木,要求顶芽饱满,根系发达,无病虫害,规格 $\geq 60\text{cm}$,地径 $\geq 0.75\text{cm}$,所有苗木“三证一签”(生产经营许可证“良种”、合格证、检疫证、标签)要齐全。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

肆拾伍万伍仟壹佰玖拾肆元伍角伍分(¥455194.55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按照技术规程完成项目建设内容除治整地、栽植、补植等工程任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可付工程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6月30日,乙方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方、监管方进行检查后且达到合格标准后,可于2025年7月申请第二次支付款:支付工程款总价的70%。



3、为保证管护期内乙方切实履行合同与作业的管护任务，在第二次支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工程款总价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予以保证造林质量及管护任务彻底完成。后续的管护期内乙方应进行持续补植补造、确保成活率 85%以上，否则认定乙方未完成作业设计与合同任务，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做为乙方违约金没收使用。若管护期内验收合格，乙方应向甲方申请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提前将作业设计方案提供给乙方。
-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地形资料。

3、甲方有义务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对于“三证一签”不齐全和苗木规格不合格的现象，视为造林面积不合格，不予以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文明施工。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整地、施工。达不到设计要求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

2、施工所使用的苗木，必须具有苗木“三证一签”（生产经营许可证、合格证、检疫证、标签），若出现“三证一签”不齐全、苗木规格不合格以及以裸根苗、不合格苗冒充合格苗、良种苗造林的，出现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在地面处理结束后，栽植必须经甲方、监管方检查后方可进行造林。未经甲方检验直接采用不合格苗冒充合格苗、良种苗直接参与造林的，出现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栽植结束后应立即落实管护措施，防止牛、羊及人为破坏，要及时防止风害、适时割灌除草、及时补植，并安排专人巡逻管护，使造林成活率到85%以上，面积保存符合国家规定要求。若出现乙方因管护措施不实导致造林成活率 $\leq 85\%$ 的，出现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加强施工过程管理，为施工人员办理工程责任保险，并按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

6、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范施工,并做好安全措施。扎实做好护林防火和施工安全工作,施工期间确保不因施工引发森林火灾、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确保不引发群众上访事件,施工期间出现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及监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验收。

八、该工程由丹凤县退耕还林还草管理中心负责监督管理。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签订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持壹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监管责任人

2025年2月11日